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0) 青海法海事初字第 17 号

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侯英民，该厅厅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身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延成海运公司 (Yun Sung Marine Corp.)。住所地，韩国首尔市西草区西草洞朝鲜商业中心 913 室 (Room 913, Korea Business Center, 1338-21, Seocho 2-dong, Seocho - gu, Seoul 137-860, South Korea)。

法定代表人：Moo Il Park。

被告：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 (The Japan Ship 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 Indemnity Association)。住所地，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浜町 2-15-14 号 (2-15-14, Nibonbashi-Ningyocho, Chuoh-ku, Tokyo 103-0013, Japan)。

法定代表人：金井达夫。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魏小为，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朱成康，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在向本院办理债权登记后，就其与

被告延成海运公司（以下简称“延成海运”）、被告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以下简称“互保协会”）船舶油污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2010年5月27日提起确权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6月15日、11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许光玉、王身婷，二被告委托代理人魏小为、朱成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7年5月12日，“金玫瑰”(GOLDEN ROSE)轮与“金盛”(JIN SHENG)轮在烟台海域发生碰撞，“金玫瑰”轮沉没，燃油泄漏，污染事故海域，造成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损失，并产生调查监测费用共计人民币16204844元。上述油污损害是“金玫瑰”轮与“金盛”轮碰撞共同侵权造成，延成海运是“金玫瑰”轮船东，互保协会是“金玫瑰”轮保险人，依法应对上述油污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0年4月13日，两被告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原告就国家渔业资源损失、海洋生态损失和调查监测费用向法院申请债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两被告的债权，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国家渔业资源、海洋生态损失和调查监测费用计人民币16204844元及利息（利息从2007年7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赔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由两被告承担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

原告庭审时明确其诉讼请求金额包括对海洋生态造成的损害

8981644元和对天然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7223200元；所主张的利息起算点2007年7月12日是事故发生后两个月；并且明确要求其债权在二被告设立的基金中进行分配。

被告延成海运、互保协会共同提交答辩状辩称：1，原告的环境污染损害和渔业资源的损害评估方法错误。根据《燃油公约》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油污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原告的评估报告中海洋生态的损害及天然渔业资源损失均与恢复费用无关。2，调查及评估费用包括环境生态损失调查评估费、渔业资源损失调查评估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3，确定因溢油事故导致渔业资源损失的方法不合理。评估报告中采取溢油地点与对照区拖网捕鱼的方法确定溢油地渔业资源的损失，但通常情况下海洋生物在遇到溢油污染事故时，成年鱼类动物会逃离事故区域，因此，溢油地点渔获过量比对照区渔获过量少，并不能说明溢油地点实际发生的渔业资源损害。4，根据（2007）青海法确字第45号民事判决原告将从“金盛”轮船方获得55%的资源损失赔偿，故针对本案两被告的索赔应该相应减少。5，就原告索赔的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损失，本案两被告有权享受责任限制。因为《海商法》、《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和《燃油公约》规定了本案索赔的债权属于限制性债权；并且“金玫瑰”轮的船东和金盛轮的船东的地位相同；（2007）青海法海事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确认“金玫瑰”轮船东有权享受责任限制。二被告庭审时补充答辩意见称：1，原告主张的海水

质量损害评估依据不足。溢油事故发生后，烟台海事局于2007年5月12日至6月21日展开了清理作业，原告提供的评估报告中海水取样的时间仅为2007年5月15日一天，清污作业完毕后，没有继续监测水质。被告认为，通过清污作业，海水水质应会得以好转并恢复，水质损害应相应减少甚至消除。2，原告提供的评估报告中关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评估缺乏依据。评估报告认定溢油区域服务功能类型为河口和海湾，而溢油地点实际位于黄海水域，与渤海湾之间尚有辽阔的水域，因此，将溢油损害区域认定为河口和海湾不准确。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渔业厅职能配制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证据2，组织机构代码证。二证据共同证明原告是主管全省海洋事务和渔业行政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海洋和渔业水域生态保护工作。其中环境保护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证据3，《关于对“金玫瑰”轮燃油泄漏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指定原告负责处理“金玫瑰”轮漏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证据4，《韩国“金玫瑰”轮溢油海洋生态损害和天然渔业资源损失评估报告书》。证明事故发生后，原告委托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本次漏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表明此次溢油事

故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失费用合计1620.4844万元。

证据5，事故调查与评估报告附件。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调查编写人员列表、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人员上岗证、水样登记表、水质、油类监测记录表、芝罘岛海洋站风向风速表、游泳生物拖网卡片、渔业资源拖网调查记录表、价格认证结论书，证明各种资质和采样评估过程。

以上证据中，证据1、2、3、5的原件存放于（2007）青海法确字第45号案卷中。证据4为原件。

被告发表质证意见称：对证据1、2、3没有异议。对证据4，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评估的依据、损失的计算方法以及若干损失金额是否实际发生都存在异议。

被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判决书两份。一份是（2007）青海法海事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是（2007）青海法确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前者证明“金玫瑰”轮船东不存在丧失责任限制的情形，有权享受责任限制；后者证明原告索赔属于《海商法》中的限制性债权，可以在基金中进行分配。

证据2，在（2010）青海法限字第1号“金玫瑰”轮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中提交的证据一组，包括“金玫瑰”轮加入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证书以及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保险契约规定》，证明“金玫瑰”轮属于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的入会船舶以及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承保“金玫瑰”轮油污责任险。

原告发表质证意见称：证据 1 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鉴定费用不应在被告已经设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进行分配，应当单独支付；对证据 2 没有异议。

就原被告所举证据，本院作如下认定：就原告所举证据 1、2、3、5 因被告没有异议，其证明力予以认定；被告对证据 4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就被告所举证据，因原告没有异议，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

根据以上有效证据及庭审，本院经审理查明：

“金盛”轮，英文名称“JIN SHENG”，国籍圣文森特，船籍港金斯敦，船长 113 米，型宽 19 米，型深 8.5 米，总吨 4822，净吨 2476，载重吨 6833 吨，船型集装箱船，建造日期 1996 年 3 月，该轮属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所有。

“金玫瑰”轮，英文名称“GOLDEN ROSE”，国籍韩国，船籍港济州，船长 105.6 米，型宽 16.31 米，型深 8.4 米，总吨 3892，净吨 2394，载重吨 6542 吨，船型杂货船，建造日期 1982 年 1 月 1 日，该轮属延成海运所有。2007 年 2 月 20 日，延成海运为“金玫瑰”轮向互保协会投保，保险期间自 2007 年 2 月 20 日 21:00 时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 21:00 时，承保范围包括“与污染有关的责任”，包括由于入会船舶泄漏或排放燃料油、或由于该等泄漏或排放威胁而造成或引起的责任、费用和支出。

2007 年 5 月 12 日 0308 时许，“金盛”轮与“金玫瑰”轮发生碰撞。碰撞位置大约在 38°14'.405N/121°42'.05E。0311 时许，“金玫瑰”轮在附近海域沉没。因“金玫瑰”轮发生溢油，事发附近海域遭受污染。

2007 年 5 月 20 日，原告委托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此次溢油事故所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害和渔业资源损失进行评估。2007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以国渔资环便[2007]41 号《关于对金玫瑰轮燃油泄漏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函》指定原告具体负责该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2007 年 12 月，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同出具了《韩国“金玫瑰”轮溢油海洋生态损害和天然渔业资源损失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认为：“此次溢油事故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失费用合计 1620.4844 万元。其中对海洋生态造成的损害 898.1644 万元，对天然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 722.32 万元。”

另查明，上述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后，因原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延成海运公司、被告扶光航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07）青海法海事初字第 405 号民事判决，认定“金盛”轮承担 55%的碰撞责任，“金玫瑰”轮承担 45%的碰撞责任，并且认定延成海运没有丧失享受责任限制权利的情形，可以享受责任限制；因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诉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确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07）青海法确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认定原告因本次油污损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为人民币 16204844 元，该债权属于限制性债权。上述两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庭前原、被告各方均确认不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本庭

予以准许。

上述事实，均有证据材料及庭审笔录在卷，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为因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提起的确权诉讼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债权人提供其他海事请求证据的，应当在办理债权登记以后，在受理债权登记的海事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原告在向本院办理债权登记后，即按有关规定就上述纠纷在本院提起确权诉讼，因此，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本案的船舶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本案系原告在二被告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后，经过债权登记，依法提起的确权诉讼，被告提出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并且原被告均没有其他法律适用的约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审理。

被告所属“金玫瑰”轮与“金盛”轮发生碰撞后，“金玫瑰”轮沉没，并因此发生燃油泄漏，污染了事故海域，造成了上述海域的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

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因此，被告延成海运作为本次溢油污染事故的责任者之一，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作为主管海洋事务和渔业行政的行政部门在本案中代表国家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具备原告的主体资格。

本院（2007）青海法确字第45号民事判决认定，此次溢油事故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失费用合计1620.4844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院认定，本次油污损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为人民币1620.4844万元。

本院（2007）青海法海事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认定“金盛”轮承担55%的碰撞责任，“金玫瑰”轮承担45%的碰撞责任，且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被告延成海运作为“金玫瑰”轮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承担本次溢油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失中45%的赔偿责任，即依法应当赔偿原告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失合计人民币7292179.8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本院认为，因双方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日期，应自原告明确主张权利之日时即向本院提起诉讼之日的次日2010年5月28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原告要求被告延成海运和被告互保协会对所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延成海运作为“金玫瑰”轮的船舶所有人、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作为该轮的保险人，已向本院申请享受海事责任限制，并依法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2007）青海法确字第45号民事判决认定原告的上述债权属限制性债权，并且被告延成海运没有丧失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的情形，可以享受责任限制。因此，被告延成海运应当支付给原告的上述赔偿款项应

自二被告设立的基金中支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及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对被告延成海运公司债权为人民币 7292179.8 元，加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上述债权为限制性债权，依法自被告延成海运公司和被告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协会设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分配。

三、驳回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9030 元，由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承担 65467 元，被告延成海运公司承担 5356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郭俊莉

审 判 员 迟焕德

审 判 员 李 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